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000.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1,98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1,98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ΧŢ	بد	11.	#	
独	1/	甫	事	•

日期: 2011年12月14日